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控股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4年11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執行董事擔任。

1.3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可撤回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該成員的委任將自動撤回。

1.4 除非委員會另行委任，否則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則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或其代理人須擔任秘書。

1.5 各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以下資料：

(i) 於將由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或

(ii) 因董事相互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引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任何該等成員須就存在該等利益的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須放棄參與有關該等決議案的討論，(如董事會要求)甚或辭去委員會職務。

2. 會議

除非下文另有註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式的條文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式。

2.1 出席會議

(i)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及委員會主席認為合適的人員或會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委員會將予議決的任何事宜投票。

(ii)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電子通訊設備或可使參與會議的全體人員同步即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此等會議將視作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2.2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的工作所需要，應舉行額外會議。

2.3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開，或由委員會秘書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而召開。

2.4 除另有協議外，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事項的議程之會議通告，須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三日向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發出。

2.5 委員會主席應主持委員會會議。倘主席缺席，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選出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2.6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便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2.7 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倘若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下決定票。

2.8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決議可以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具有有效性及效力，如同其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並可由格式相同的幾份檔組成，每份檔均由一(1)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該等決議可以通過郵寄、傳真及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並傳閱。

3. 授權

3.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開展活動，其有權要求任何僱員提供其職權範圍內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應與委員會合作。

3.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由本公司付費取得外部獨立專業建議，並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員參與有關事宜。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3 委員會可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工作小組，並於必要時取得有關授權以履行委員會的職責。

4. 職務、權力和職能

委員會須：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環境、社會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ESG**」)工作的策略及常規，監控進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批准；

(b) 監督及檢視本公司在ESG方面的表現以及對ESG相關事項及風險的評估和管理，並就任何重大問題向董事會報告；

(c) 檢討及檢查對本公司有潛在重大影響之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向董事會彙報，為年度ESG戰略目標提出建議；

(d) 就本公司ESG工作的表現制定目標，監察及檢視本公司ESG工作的執行並進行評估；

(e) 聽取ESG工作小組及管理層的彙報，審閱及批准ESG資訊披露材料；

(f) 監察或審批本公司ESG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項。

5. 申報程式

5.1 本公司秘書須保管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並應於舉行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出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稿及最終定稿，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5.2 委員會秘書應於舉行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

6. 股東周年大會

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於周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的事宜及職責的提問；若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

7.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委員會職權範圍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8. 詮釋

職權範圍的詮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註： 本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